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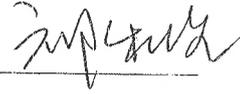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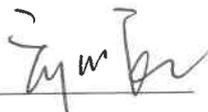
王建平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年3月30日